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	------------------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满，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人	徐杰、王凯
保荐代表人	徐杰、王凯
联系电话	0755-226620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2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挺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金轮股份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金轮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检查从银行寄往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 2 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4年1次：2014年6月9~13日、2014年6月18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金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2015年1次：2015年12月8~15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金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2016年1次：2016年12月26~27日，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金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①2014年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A、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事项，前期虽已整改，但期间由于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且表决事项较为简单等原因，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仍相对较为简单，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经整改，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的会议记录进行记载。</p> <p>B、因内部审计部门办公区域尚未装修完毕，内部审计部门目前存在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情形；此外，内部审计部人员中尚无取得执业资格，也存在未专职在内审部门工作的情形。 整改情况：经整改，内部审计部门已独立办公，内部审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且均专职在内审部门工作。</p> <p>C、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现有的制度，公司需补充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此外，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内容尚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已于2014年8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将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D、公司暂未在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区。 整改情况：经整改，公司已在网站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区。</p> <p>②2015年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2015 年现场检查未发现需整改的问题。</p> <p>③2016 年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p> <p>A、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情况</p> <p>2016 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超过 100%，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p> <p>B、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问题</p> <p>2016 年 1~9 月期间，公司通过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6,590.14 万元（含税），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与金海顺 2016 年 1~9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与金海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保荐机构在获悉此事后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对相关情况积极进行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p>C、募投项目延期问题</p> <p>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4,000 吨金属针布、10,000 套盖板针布、25,000 条带条针布及 50,000 根固定盖板针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142.72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将完成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纺织梳理器材市场需求略有回升，但上升幅度较为有限，同时前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的高速高精度四联轧机、高速精密冲淬卷联生产线、09 款冲淬线研制等项目研发的设备投入生产后，新增了部分产能，并且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提升原有生产线的运行效率，提高了部分生产能力，因此，产能约束短期内已经得到解决。保荐机构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要求公司充分做好风险提示和及时公告相关信息。</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p>①2014 年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4 次</p> <p>A、2014 年 2 月 19 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p> <p>B、2014 年 3 月 16 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p> <p>C、2014 年 3 月 16 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p> <p>D、2014 年 9 月 4 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②2015 年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p>

A、2015年1月1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B、2015年1月1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C、2015年1月16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D、2015年3月11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E、2015年3月11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F、2015年3月11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G、2015年3月11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H、2015年3月11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I、2015年4月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J、2015年8月28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③2016年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18次

A、2016年1月15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B、2016年1月29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产业并购基金追加缴纳出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C、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D、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E、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F、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G、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H、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I、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J、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K、2016年4月22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

	<p>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p> <p>L、2016年8月26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p> <p>M、2016年11月10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N、2016年12月5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p> <p>O、2016年12月21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P、2016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p> <p>Q、2016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培训情况的报告》；</p> <p>R、2016年12月30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1-4月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2016年度，金轮股份通过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除此之外，金轮股份未发生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金轮股份通过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海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金轮股份的整改情况等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在获悉此事后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对相关情况积极进行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	

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3 次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2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①2014 年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级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等内容。</p> <p>②2015 年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级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内容。</p> <p>③2016 年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A 股上市公司海外并购案例研究》。</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在履行对金轮股份的保荐职责期间，金轮股份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知并咨询保荐机构，并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金轮股份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督导期内金轮股份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金轮股份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徐杰

王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